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变更、 注销、设立分支机构、年度报告公示 等事项办理指导手册 (试行)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一) 许可对象

1.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外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子公司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子公司应依法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在我省设立分公司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如总公司已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则无需在我省再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二) 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

开办资金;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规定: 在全国范围内对 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其中，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规定: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

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4.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1年3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条件、程序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书格式文本、承诺事项、办理程序等应当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和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告知。

前款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许可条件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据书面承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工作机制。

5.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

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许可机关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权限的行政审批局，以下统称“许可机关”。

（四）许可内容

准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统一填写为：“职业中介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许可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已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4. 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包括: 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证书;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参加设区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由其业务主管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5.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 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 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 许可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许可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常规审批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并将两种办理方式的具体流程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公告。除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以外, 许可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申请人选择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1.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①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 1)(在“许可申请”选项前打“√”, 1 份);

②《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2)(2份)。

(2) 办理程序

按照申请、受理、审批、公告的程序进行，许可机关依据书面承诺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①申请。申请人向机构所在地许可机关行政许可办理窗口或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提交《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1)和《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附件2)，告知承诺书必须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②受理。许可机关当场核验申请人信用情况(包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情况，可通过“信用中国”等信用平台查询)，确定其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办理方式。适用的，当场进行受理，作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件3)，并不再对申请人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专职工作人员等许可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适用或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受理，作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4)，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③审批。准予许可的，当场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规则统一为“六位数行政区划编码+四位数审批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例如，南昌县2021年审批的第一家机构编号为3601212021001)。许可机关为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应当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情况及时推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以便后续监管。

④公告。许可机关应自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信息公告表》（附件 5）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事中事后监管

①核查责任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年度报告公示、诚信等级评定等方式核查其履行承诺情况。对接到关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举报投诉的，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②核查事项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履诺核查时，应重点围绕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是否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重点核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有关信息；

是否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重点核查其公司章程，以及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包括财务管理、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等制度；

是否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重点核查机构办公场所的使用证明或所有权证明，以及办公设施配备情况；

是否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重点核查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件、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等；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是否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重点核查机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有关信息。

③ 核查要求

对同一核查对象的检查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通过各类电子文件形式进行核实的，应采取非现场方式核查。需要采取现场方式核查的，应提前告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体时间和备查材料。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核查结果应进行记录，并归档保存。许可机关为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推送至当地行政审批局。

（4） 违诺惩戒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承诺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违法情形进行处理，并由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认定的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的违诺失信、行政处罚等信息，自认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记入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信用中国（江西）”网公示。

2. 采用常规审批方式办理

（1）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①《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1）（在“许可申请”选项前打“√”，1份）；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

③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等材料：公司章程，财务管理、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加盖申请人公章，各1份）；

④3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原件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各1份）；

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申请人提供）。（原件及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

（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2）办理流程

采用常规审批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应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告的程序进行。

①申请。申请人向机构所在地许可机关行政许可办理窗口或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②受理。许可机关应当场对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逐一进

行比对核验，核验无误的将原件返回申请人，复印件存档。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受理，作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件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补齐补正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有关材料。

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没有按要求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的，不予受理，作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4），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③审核。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初审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以上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场填写《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实地核查记录》（附件 6），由两名核查人员及申请人签字确认。实地核查应重点核验制度建设、工作人员配备、设备设施、场地使用等情况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依据实地核查记录，许可机关进行复审。

④审批。准予许可的，由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7），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规则统一为“六位数行政区划编码+四位数填发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例如，南昌县 2021 年审批的第一家机构编号为 3601212021001）；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8），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许可机关为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应当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情况及时推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便后续监管。

⑤公告。许可机关应自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信息公告表》(附件5)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提醒:自受理之日起到完成审批工作(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的总时限不能超过承诺时限(即5个工作日)。

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

按照人社部规定,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有效期为5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向许可机关申请许可延续。

(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二) 申请时限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有效期届

满 3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常规审批方式办理。

（三）需提交的材料

1.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附件 1)(在“许可延续”选项前打“√”，1 份)；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四）办理时限

1. 准予延续：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应填新证的换发日期，并在发证日期后加上“延续”两个字。

2. 不予延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决定书》(附件 9)，说明不予延续的理由：

(1) 未达到法定许可条件的；

(2) 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逾期不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或者提交虚假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一）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事项格式文本、备案材料、备案方式、办理时限等应当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和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告知。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求出具书面回执的，应当出具书面回执。

（二）备案机关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有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管理权限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统称“备案机关”。

（三）备案范围及期限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其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需提交的备案材料

1.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附件10）（1份）；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份）。

（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五）办理时限

1. 办理备案：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出具《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回执》（附件11）。备案表信息不完整、不规范的，要求其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并按程序办理。备案机关为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应将机构备案信息及时推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社会公告：备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机构备

案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告。

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一)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 书面报告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的书面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并向社会公示。

(二) 变更事项书面报告

1. 书面报告范围及时限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自企业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报告其所在地许可机关。

2. 需提交的报告材料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表》(附件 12)(1 份);

(2) 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 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2.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办理时限

(1) 办理变更: 许可机关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书面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换发新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换发新证时, 只需更改变更的内容, 原许可证编号不变, 发证日期应填新证的换发日期, 并在日期后加上“换发”两个字。许可机关为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 应将机构变更信息及时推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社会公告。许可机关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书面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 将机构变更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告。

3. 机构住所变更办理程序及时限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所在县(市、区)管辖区域内进行住所变更的, 按照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办理。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本省跨管辖区域进行住所变更的, 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①书面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企业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新住所地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

②办理变更。新住所地许可机关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书面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换发新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换发新证时,只需更改变更的内容,原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应填新证的换发日期,并在日期后加上“换发”两个字。许可机关为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应将机构变更信息及时推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③社会公告。新住所地许可机关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书面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机构变更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告。

④调取档案。新住所地许可机关应当在变更办理完毕之日将机构变更信息及时推送至机构原住所地许可机关,并向原住所地许可机关调取机构有关信息档案(包括机构许可、备案等事项办理、监督检查材料等),以便接续管理。原住所地许可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无条件无保留进行移交。许可机关为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的,应将机构有关信息档案及时推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

1. 书面报告范围及时限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自企业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其所在地许可机关。

2. 需提交的报告材料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表》(附件 13)(1 份);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 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3. 办理时限

(1) 办理注销: 许可机关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 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社会公告: 许可机关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书面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完毕后), 将机构注销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告。

五、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

(一) 设定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 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1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

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分支机构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不得要求重复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二）书面报告范围及时限

本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省内跨管辖区域设立分公司的，或者外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的，应自分公司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公司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有相关管理权限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三）需提交的报告材料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表》（附件 14）（1 份）；

2. 分支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 份）；

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1 份）。

（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四）办理时限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有相关管理权限的县

（市、区）行政审批局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分支机构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告。书面报告表信息不完整、不规范的，要求其完善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并按程序办理。由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应及时将设立分支机构情况推送至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

（一）事项依据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1年3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并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核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二）实施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时限要求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其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上一年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四）需提交的报告公示材料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15）（1 份）；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公示表》（附件 16）（1 份）；
3.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办理程序

1. 自查并自主公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自查，如实填写年度报告有关表格，并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公示表》（附件 16）通过机构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无门户网站的，由人社部门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2. 报送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报告公示有关材料报送其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告核验。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有关材料进行核验，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要求其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对按时提交有关材料并符合要求，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的“年度报告公示记录”栏上注明报告年度并加盖印章。

4. 统一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所管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度报告进行梳理汇总，并通过门户网站对所管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统一公示，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二是各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相关情况公示表》（附件16）。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月。

5. 抽查核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所管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有关内容依法开展抽查，并根据举报投诉情况进行核查。对存在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拒绝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或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六）公示情况汇总报送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本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于每年 5 月底前，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统计汇总表》(附件 17)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社厅和各设区市人社局应当将辖区内已公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布。

附件 1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申请表

机构名称：_____（公章）

所在县（市、区）：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申请情形（请在相应方框打“√”）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申请（申请办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延续		
申请事项	职业中介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机构基本情况（应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关信息保持一致）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批准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公司章程和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有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公场所及设施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自有：	m ²	租用：
	办公场所使用期限		合计：
		m ²	m ²

审批 部门 意见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签字）：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核发人 力资源 服务许 可证	编号	
	发放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许可机关

单位名称：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申请人

机构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许可机关告知

(一) 许可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三） 许可条件

1. 已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4. 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包括：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证书；取得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参加设区市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由其业务主管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5.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四） 承诺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承诺，不允许代为承诺。

（五） 许可信息公示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六）违诺惩戒

1.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按照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违法情形进行处理，并由许可机关依法撤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申请人违诺失信、行政处罚等信息将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将相关信息记入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信用中国（江西）”网公示。

（七）后续监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年度报告公示、诚信等级评定等方式核查其履行承诺情况。对接到关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举报投诉的，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八）办理渠道

1. 线上申请网址：_____

2. 线下窗口办理地址：_____

三、申请人承诺

本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已知晓许可机关告知的上述事项，自愿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并向许可机关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机构已达到许可条件，满足相关要求，即：

1. 已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4. 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5.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本机构作为申请人，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机构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因不实承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机构自行承担，并愿意接受许可机关相应的惩戒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机构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许可机关（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3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编号：A+四位数填发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你机构于 年 月 日提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以 _____ 方式办理），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将于 年 月 日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B+四位数填发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

_____ (申请人名称):

你机构于 年 月 日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因_____，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机关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本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信息公告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机构住所	
法定代表人	
行政许可业务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等；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办理事项	该机构于 年 月 日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以方式办理），本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许可机关	
监督电话	

附件 6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实地核查记录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核查记录如下： 1、 2、	

核实人（两人以上）签字：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以上记录属实。

年 月 日

附件 7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A+四位数填发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

申请人（机构名称）：_____

机构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你机构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_____)，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8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B+四位数填发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

申请人(机构名称)：_____

机构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你机构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_____)，根据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理由是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向本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9

不予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决定书

编号：四位数填发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

_____ (机构名称):

你机构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延续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有效期申请，经审查，因_____，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延续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有效期。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10

江西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机构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出资总额		万元	
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出资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_____	

附件 11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回执

编号：四位数填发年份+三位数流水顺序号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收悉。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江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你单位符合备案要求，现予以备案。

备案表中以下基本信息将向社会公开：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机构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备案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_____

备案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1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 书面报告表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变更事项（请在变更事项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名称	原：	变更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住所	原：	变更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原：	变更为：
法定代表人（仅变更法人填写）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p>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愿承担不实承诺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 style="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p>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 书面报告表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注销说明	<p>本机构已终止经营活动，于 年 月 日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现请予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印章） 年 月 日</p>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书面报告表

总公司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住所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请在已经许可或备案的 业务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许可业务：职业中介服务（许可证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_____

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地址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分支机构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批准 的经营范围			
办公场所情况		自有： m ²	租用： m ² 合计： m ²
工作人员情况		专职： 人	兼职： 人 合计： 人
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 务业务范围（请在开展的具 体业务前打“√”，需在总 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 围内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_____	
<p>谨此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愿承担不实承诺的一切后果及法律 律责任。</p> <p>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总公司（印章）： 分公司（印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年度）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网址		是否已自主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主公示反馈情况（已自主公示的填写）	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后是否收到举报、投诉、反馈及具体情况（截至填报之日）		
业务范围（按照许可、备案情况勾选）	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服务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_____	
工作人员情况	现有工作人员___人，包括专职人员___人，兼职人员___人。 现有人员中具备相应从业资格___人。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支机构。截止目前，共在_____设立分支机构___家。		
年度内变更情况	（指本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情况。）		
年度内行政处罚情况	（指本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处罚情况，包括时间、原因、处罚形式等。）		

资产总额				万元	
收支情况	全年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代收代付部分				万元
	全年税收				万元
	全年支出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业务开展情况	全年服务人员数				人次
	全年服务用人单位数				家次
	全年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人次
	举办现场招聘会	总数			次
		高校毕业生专场			次
		农民工专场			次
	网络招聘服务	发布岗位信息			万条
		发布求职信息			万条
	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推荐岗位数			个
		成功推荐人才			人
	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个
		派遣人数			人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服务用人单位数			个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服务用人单位数			个
	人力资源测评	组织测评			次
		测评人数			人
	人力资源培训	举办培训班			次
参加培训人员				人	
其他业务开展情况					
<p>谨此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愿承担不实承诺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机构（印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相关情况公示表

(×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法定代表人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创业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测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许可证变更情况 (年度内) ^①			
受行政处罚情况 (年度内) ^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网站的名称及网址			
其他需要公示的信息 ^③			

说明：①指××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②指××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处罚情况，包括时间、原因、处罚形式等。③各机构认为可以列入公示表中向社会公示的本单位其他相关信息

附件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统计汇总表

(× ×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机构总数 (个)	公示机构数 (个)		未公示机构数 (个)		备注			
具体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备案回执编号	机构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是否公示	抽查核查情况
1								
2								
3								
...								